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铁监管一〔2018〕12号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局内各处、室：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 号）精神、《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的通知》（辽安委〔2018〕5 号）及《国家铁路局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国铁安监函〔2018〕83 号）的要求，结合辖区铁路行业安全监管实际，现就开展 2018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国家铁路局工作部署要求，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深化专项整治、深化改革创新为重点内容，结合铁路行业特点，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主题宣传咨询日等多种形式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公共场所等，推动铁路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社会公众关心支持铁路安全发展，为促进铁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铁路强国建设和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组织机构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成立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局长高文

副组长：副局长文禾、刘帆

成 员：综合处，监管一处、二处、三处、四处，执法监察

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管一处，负责具体协调和信息收集、汇总及报送工作。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18 年 6 月份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自 2018 年 5 月份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底结束。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1. 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由局领导带头、各级监管干部深入辖区重点区域和企业，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委会的工作要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铁路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综合处和监管一处牵头负责）

2. 开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 16 日，联合沈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有关媒体，在沈阳北、哈尔滨西等车站人员聚集场所，通过摆放主题宣传展板、发放铁路安全宣传品、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等形式，面对面开展现场集中宣传咨询活动，大力宣传铁路安全生产方针政策、铁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常识，传播爱路护路理念，增强全社会爱路护路的主动意识，为保障铁路安全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由执法监察办公室牵头负责)

3. 开展多种形式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行业监管实情，以“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公共场所”等形式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期间，向辖区动车组列车电视投放《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动漫宣传片，在动车组列车杂志上刊登《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宣传广告；在局机关醒目位置摆放“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展板，组织机关干部参与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向辖区铁路企业及铁路沿线学校、社区等发放铁路安全保护宣教品，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为铁路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由执法监察办公室牵头负责)

4. 开展事故案例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灾害警示教育片，结合辖区发生的典型铁路交通事故，特别是 2014 年 4 月 13 日滨北线旅客列车因人为破坏线路导致脱轨、6 月 25 日北黑线地方铁路货运列车因水害导致脱轨、7 月 23 日沈丹线货运列车与抢越道口机动车相撞导致脱轨，2015 年 2 月 9 日锦承线货运列车与抢越道口机动车相撞导致脱轨、3 月 8 日赤大白线地方铁路货运列车因线路不良导致脱轨、7 月 28 日平齐线路外相撞导致 3 人死亡等 6 起较大事故，以及 2018 年以来发生的“4·22”、“4·28”等外部侵害一般事故，以案说法，围绕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分析等工作开展专题研讨，提升全体干部事故调查和安全监管业务能力。(由监管一处牵头负责)

五、“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聚焦安全责任落实、强化监管履职等重点内容，进一步深化铁路安全质量服务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年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铁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开展好六项主题活动。

1. 安全责任主题。一是以确保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为重点，结合事故信息、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情况，深化安全形势分析，研判辖区铁路安全风险，准确把握铁路安全趋势。二是加大铁路运输安全、外部环境安全、专用设备安全和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力度，加强事故调查和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添乘检查计划，督促企业排查整治事故安全隐患。三是定期参加沈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安全会议，分别由局领导、处室负责人参加季度安委会和月度安全分析会，及时掌握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通报突出问题、交换整改意见、进行安全预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铁路运输安全管理水。（监管一处牵头负责）

2. 高铁安全主题。一是加强对高铁运营安全监督检查。每月对辖区所有高铁添乘检查全覆盖，并着力研究解决影响高铁运营安全的隐患和源头质量典型问题。二是深入推进高铁安全防护工程建设。贯彻实施《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切实提升高铁安全防护水平。三是强化高铁运营开通前安全监管。针对年内即将开通的京沈客专（辽宁段）、哈牡客专等加强开通验收和安

全评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和上跨立交桥移交工作，确保在高铁开通运营前消除安全隐患。四是督导设备造修企业做好动车组和基础设备产品源头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特别是对“复兴号”动车组走行部、齿轮箱等关键部位的源头质量问题整改加强跟踪检查，提高高铁运营安全源头保障。

3. 监督检查主题。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铁路运输高峰期、恶劣气象条件、重要国事活动等运输关键时期和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监督检查。一是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促进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有序。二是强化汛期安全监管。针对铁路运输企业防洪工作部署准备、隐患排查整治等方面内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汛期安全。三是强化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管。针对施工作业安全措施执行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质量安全隐患整治。四是强化铁路运输关键时期安全监管。在暑运、“十一”黄金周及国家重要会议活动时期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消除事故安全隐患。五是加强对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和专用铁路安全监管。采取专项检查、定期抽查等方式，督促地方铁路等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和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各处室分工负责）

4. 环境整治主题。一是督促铁路运输企业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铁路沿线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整治隐患，对重点隐患问题实行挂牌督办。二是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综治办和护路

办的联系，组织召开哈大客专、哈齐客专和即将开通的哈佳快速铁路等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管理座谈会，协调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护路联防责任，推进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联合惩治私搭乱建、非法施工和损害铁路设施设备等影响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三是严格铁路运输企业外部侵害事故报告制度，及时组织开展道路机动车辆坠入铁路线路、机动车辆冲撞铁路桥涵、路外单位施工挖断铁路电缆等外部原因导致铁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清原因、追究责任，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函告整改要求，向社会公告。（由执法监察办公室和监管一处牵头负责）

5. 普法提素主题。组织机关全员认真学习《宪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法律专家进行专题培训，并通过学考结合、知识竞赛、案例研讨等形式强化学习成效，切实促进全体监管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素养提升。结合监督检查，深入相关企业进行铁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由执法监察办公室牵头负责）

6. 应急管理主题。一是严格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节假日局领导带班和专业干部值班制度，认真执行值班信息传递、报送

流程，实行值班“0”报告，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二是做好铁路企业安全信息和网络等媒体上相关铁路热点信息的收集，登记造册、重点追踪。三是遇有汛期水害断道等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突发情况，及时掌握、跟踪，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现场督导处置、减小灾害影响。四是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应急办、防汛、气象、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建立沟通机制，做到应急有备。

（由综合处牵头负责）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参与活动，适时召开“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动员会议，全面部署活动任务。各处室要加强协调与配合，提前谋划，确保活动扎实有序推进。

2. 力求活动实效。要将活动作为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推动法规政策落实、传播安全生产知识、预防事故发生的有力手段，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抽查了解相关企业活动开展情况，贴近实际、因地制宜，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进一步促进行业监管和依法履职的成效。

3. 做好信息反馈。“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处室活动信息以微信形式形成快报，及时报送局微信平台；每周四（12时前）形成处室工作小结、6月底前形成活动总结，以电子版材料网传监管一处邮箱，由监管一处负责分别形成周信息和活动总结按时报送辽宁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和国家铁路局

“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马晓明，
联系电话：024-62091913、62091999（传真），电子邮箱：
sytljgjajc@163.com。



抄送：国家铁路局，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国铁路沈阳、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18年5月24日印发